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上更二字第4號

03 上訴人 祭祀公業賴五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山

06 訴訟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

07 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

08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賴三合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祭祀公業賴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上二人共同

13 特別代理人 賴錦燦

14 上三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許坤立律師

16 黃逸柔律師

17 被上訴人 賴雪江

18 賴永欽

19 賴瑩家

20 賴永谷

21 賴永裕

22 賴震言（原名賴冠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賴慶吉

25 賴盈達

26 賴駿毅（賴孟毅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賴威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賴慶鴻

31 賴哲高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賴正偉(即賴曉慶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賴正倫(即賴曉慶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賴守仁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賴守德
10 賴慶儒
11 賴嘉昌(即賴清一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賴東森(即賴清一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賴錦洲(即賴有全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賴宥良(即賴有全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賴其正(即賴木傳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賴其明(即賴木傳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賴其忠(即賴木傳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賴其禮(即賴木傳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賴傳樹(即賴敬坤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賴傳發(即賴敬坤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賴佳麟（即賴哲榮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賴嘉隆（即賴哲榮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賴瑞祥
07 賴建銘(即賴永發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參 加 人 黎澤花
10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11 複代理人 陳惠敏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
13 國103年1月27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1年度訴字第6
14 64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1
15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二審、發回前第三審及參加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23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24 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查（一）原被上訴人賴哲榮於民國109年4月21日死亡，由上
26 訴人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賴佳麟、次男賴嘉隆承受訴訟（見
27 本院卷一第121、135至143、300頁）；（二）原被上訴人賴永發
28 於112年11月13日死亡，由其繼承人賴建銘（李家雯、賴建
29 任已拋棄繼承）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5至15、1
30 09至113頁、卷三第61至73頁）；經核均無不合，應予准

許。

二、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原係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祭祀公業賴文記之全體派下員，對祭祀公業賴文及祭祀公業賴三合之房份存在；(三)確認祭祀公業賴五常全體派下員就祭祀公業賴文及祭祀公業賴三合祀產土地之公同共有權關係存在；(四)確認起訴狀附表三之1所示「祭祀公業賴文設立沿革」及附表三之2所示「祭祀公業賴文規約」所載設立時間、享祀人、設立人、設立沿革等內容均非真正；(五)確認起訴狀附表四之1、2所示「祭祀公業賴三合沿革」所載設立時間、設立人、設立目的、設立沿革等內容均非真正；(六)確認祭祀公業賴文解散不成立；(七)前項情形，倘認祭祀公業賴文解散成立，則請確認祭祀公業賴文解散無效。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並更正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祭祀公業賴五常如本院卷三第123至147頁之附表三所示派下員（下稱系爭派下員），就祭祀公業賴文及祭祀公業賴三合（下稱系爭二公業）之派下權存在；(三)確認祭祀公業賴文解散不成立或無效（見本院卷三第309頁）。有關其撤回原第3至5項聲明，減縮聲明第2項全體派下員為系爭派下員，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有關其更正原第2項聲明「房份」用語為「派下權」，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且亦經被上訴人表示對該更正聲明無意見（見本院卷三第310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三、又上訴人於原審雖以「賴瑞祥 住○○市○區○○路000巷00號」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然於本院103年度上字第73號（下稱前審）審理程序中即已具狀更正為「賴瑞祥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之0」（見本院前審卷五第53

頁），本院前審亦以無承受訴訟事由裁定刪除賴瑞祥繼承人承受訴訟部分（見前審卷十第611至613頁），則上訴人起訴時應係誤載賴瑞祥之住址，嗣於本院前審審理中更正賴瑞祥之正確地址，並依更正後之地址通知賴瑞祥，是原審雖未合法通知賴瑞祥而對之為實體判決，然賴瑞祥並未就此程序瑕疵提出異議，原審判決對其亦無不利，且於前審及之後歷審均係對更正後賴瑞祥之地址為送達通知，應認此部分瑕疵業已治癒，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賴文山蓮派始祖所屬山蓮公第3房派下第13世賴文義及第14世賴戊、賴己兄弟同母黃氏慈惠等與4大房派下為祭祀大陸山蓮派歷代賴家祖先，於清乾隆42年4月共同設立系爭二公業，並以山蓮賴氏1世始祖友文公至14世己公等為享祀人。又第14世賴己生6男，即賴水、賴三、賴季、賴正、賴首、賴岩（巖）（下稱賴岩等6人），派下子孫謂之六合公；第15世賴岩（巖）生子16世賴丙、賴應耀（午）、賴應健（敏）、賴應迎、賴應色，派下子孫謂之「賴五常」（即上訴人祭祀公業賴五常）；故祭祀公業賴五常之派下係六合公第5房之後裔，另上訴人賴巫彬、賴委志2人則係3房14世賴己之子嗣，均為系爭二公業之派下。詎系爭二公業原派下員賴清一為排除上訴人等派下資格，竟向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提出如起訴狀附表三1、2及附表四1、2所示沿革、規約，內容記載均有不實，且未經祭祀公業賴五常派下員之同意，逕自解散祭祀公業賴文亦有違誤等情。爰求為判決：確認祭祀公業賴五常系爭派下員就系爭二公業之派下權存在；確認祭祀公業賴文解散不成立或無效等語（上訴人於原審其餘請求，業經判決駁回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及參加人黎澤花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本件請求：祭祀公業賴文係以山蓮賴氏四房17世祖賴文為享祀人，與山蓮賴氏始祖賴友文，並不相同，上訴人

對於系爭二公業究係何人於何時設立，前後主張不一，既未能證明其等對系爭二公業有派下權存在，難認有確認利益。又山蓮本派於8世即元朝時已分為四大支派，自無可能於清乾隆期間共同設立系爭二公業，且山蓮本派於13、14世方入墾臺灣，8世山蓮本派不可能於臺灣設立祭祀公業。再山蓮3房自14世祖以降均移居臺中，系爭二公業所在地係在嘉義，山蓮3房派下無再設立系爭二公業之必要，亦無從以山蓮3房之賴惠漳等人曾任祭祀公業賴文管理人或假管理人，據以推認上訴人為系爭二公業之派下等語。【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廢棄。(二)確認祭祀公業賴五常系爭派下員，就被上訴人祭祀公業賴文及祭祀公業賴三合之派下權存在。(三)確認被上訴人祭祀公業賴文解散不成立或無效。】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上訴人祭祀公業賴五常為山蓮第三支，被上訴人為山蓮第四支。
- (二)柴頭港堡大溪厝庄606號田日據時期土地謄本所載，該地3分2厘4毛，土地業主賴文，管理人依序為賴忠成、賴銷、賴金生、賴肚、賴讀。
- (三)賴清一等曾於70年10月20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起訴，請求確認賴清一等對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存在，及賴委志等對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不存在，其訴訟結果如附表所示。
- (四)本院84年度再更三字第1號、88年度再更三字第3號、91年度再更四字第1號、98年度再字第4號判決之心證理由均記載賴委志將「嘉慶九年賴文公記原始規約」第8行首3字「一蛇崙」塗去，變造為「賴文祭祀公業」之「原始規約」作成影印本，提供為本案之證據。上情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賴委志涉犯變造私文書為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公訴（74年度偵續字第125號），迭經臺

01 中地院74年度訴字第101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4年度
02 上訴字第1813號刑事判決，認定上開「原始規約」為變造，
03 但無法認定賴委志知情，而判決無罪確定。

04 (五)賴清一等人以賴委志於本院7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9號、同年
05 度再字第46號民事事件中提出經變造之「原始規約」，涉犯
06 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提起自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78年度自
07 更一字第6號刑案歷審判決（含本院79年度上訴字第1675
08 號、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584號、本院80年度上更一字
09 第77號、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83年度台非字第
10 162號、本院83年度上更二字第276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
11 字第5888號），認定賴委志共同行使變造私文書，處有期徒
12 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再減為有期徒刑3月確定。

13 (六)賴山曾以賴清一等為被告，向原審法院訴請確認其對祭祀公
14 業賴三合、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存在，經該院94年度訴字第
15 257號、本院96年度上字第15號判決駁回，賴山不服提起上訴，
16 經最高法院於97年8月22日以97年度台上字第1784號裁定駁回確定。
17 嗣賴山向本院提起再審，經本院於99年3月30日以98年度再字第5號判決駁回，賴山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99年7月8日以99年度台上字第1219號裁定駁回確定。
18 又賴山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於101年8月28日以99年度再字第14號判決駁回，賴山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2年10月17日以102年度台上字第194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19 後賴山再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於105年8月30日以104年度再字第12號判決駁回，賴山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7年9月19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70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更審，由本院於108年12月18日以108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

20 四、兩造爭執事項：

- 21 (一)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是否當事人不適格或無確認利益？
22 (二)祭祀公業賴五常系爭派下員，對祭祀公業賴文及祭祀公業賴
23 三合之派下權是否存在？

01 (三)祭祀公業賴文解散是否成立？若是，解散是否無效？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06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07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亦即法律
08 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
09 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52年
11 台上字第1240號、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
12 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13 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因此，就他人間之
14 法律關係，須自己有具體的、個人的法律上之利益，始得提起確認其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15 字第13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蓋民事訴訟乃確保私權之
16 訴訟程序，必須於私權發生不安，有藉民事訴訟程序以為確保者，始能提起之，否則，其所提之訴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又倘原告提起之訴欠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要件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法院均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次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

26 (二)次按祭祀公業為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
27 人為目的之團體；派下員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
28 權之人；其分類如下：(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
29 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
30 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派下權為祭祀公業或
31 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第1、

4、5款定有明文。可見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之取得，原則上以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其繼承人（自然人）為限。本件上訴人為未經登記之非法人團體（見本院卷二第105頁），顯非系爭二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不具派下員資格。上訴人既非系爭二公業之派下員，不論其派下如本院卷三第123至147頁附表三所示派下員是否確為系爭二公業派下之法律關係不明確，亦無因之致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上訴人無即受本件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係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要件（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67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6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上訴人雖主張派下權含括參與祭祀公業運作權限、財產保存、利用、改良行為，非屬不得代理，祭祀公業條例第36條即規定管理人本身有就派下權爭取權利之法律明文，故伊就本件有法定訴訟擔當之情形，具當事人適格，上訴人自得對系爭二公業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云云。然查：

1.按所謂訴訟擔當，指非權利義務主體之第三人，得以自己名義為當事人，代替權利義務主體實施訴訟而受本案判決之謂。第三人所以能取得此訴訟實施權，可能係來自法律之規定，亦可能來自權利義務主體之授權。前者稱為「法定的訴訟擔當」，後者稱為「意定的訴訟擔當」或「任意的訴訟擔當」。法定的訴訟擔當人，其行使權利之條件及權限，應依法律之規定，關於具體訴訟是否為適格之當事人，亦應以法律規定之權限為判斷基準，超過法律所准許之權限，仍為不適格之當事人。至於意定擔當者，乃非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主體，基於法律規定得由當事人授與他人訴訟實施權者，縱無法律明定之情形，仍應以存有一定共同利益，訴訟擔當者對於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有其固有法律上利益而值得保護之情；而我國目前不承認無限制意定訴訟擔當，乃為避免可能發生濫用情形。

2.次按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

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有數人者，其人數應為單數，並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管理事務之執行，取決於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管理人就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之管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僅得為保全及以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祭祀公業條例第22條、第36條分別定有明文。則依上開規定，可知祭祀公業管理人僅係就該祭祀公業「本身財產」之保全及以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對外代表祭祀公業，非謂就其公業派下員個人之財產、權利亦有代為管理之權。上訴人上開主張，顯屬無據。

- 3.況上訴人曾經被上訴人質疑上開訴訟實施權究係何時授與，雖經上訴人請求定期補正（見本院卷三第102頁），惟其始終未在期限內提出該祭祀公業有無規約、規約內容有無約定祭祀公業得代派下員對上訴人以外之祭祀公業確認派下權存在之權限授與，亦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資料，以證明其派下現員已授與伊訴訟實施權為本件訴訟，或聲請法院行職權調查。是以，本件亦不符合意定訴訟擔當之要件，乃屬當事人不適格，而無權利保護必要。
- 4.再按本於一定資格或地位，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而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者，為擔當訴訟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規定，其訴訟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賴山、賴委志等人前對賴清一提起確認其就系爭二公業派下權存在訴訟，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詳如附表所示），經本院闡明後，上訴人始減縮上訴聲明，將上開人員剔除，足認賴山、賴委志等人之前案判決對系爭派下員不生效力，本件上訴人所為主張，因當事人不同，亦對系爭派下員不生效力，揆諸上開說明，亦足認本件上訴人並不具訴訟擔當實施訴訟之權能。
- 5.基上所述，本件上訴人起訴當事人不適格，亦無確認利

01 益。

0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祭祀公業賴五常系爭派下員，就
03 被上訴人祭祀公業賴文及祭祀公業賴三合之派下權存在、確
04 認被上訴人祭祀公業賴文解散不成立或無效，均非正當，不
05 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
06 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7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12 項、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15 　　　　　　法　官　曾鴻文

16 　　　　　　法　官　洪挺梧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20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1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2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3 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24 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
25 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6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蔡曉卿

01 【附註】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3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4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5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6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7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9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0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11 附表

編號	判決日期	判決字號	主文	備註
1-1	71. 6. 3	嘉義地院70年 度訴字第1113 號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賴清一等人起訴請求確認其 為祭祀公業賴文（下稱系爭公 業）之派下員，並確認被告賴委 志等人非系爭公業之派下員。
1-2	72. 10. 27	本院71年度上 字第1130號判 決	上訴駁回。	
1-3	73. 5. 19	最高法院73年 度台上字第17 20號判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發回理由原告起訴78人，其中8人 未選定原審被告，而仍未列為當 事人。原告賴木成於訴訟中死 亡，而其配偶賴蔡淑緞未承受訴 訟。
1-4	74. 9. 4	本院73年度上 更一字第196 號判決	上訴駁回。	
1-5	75. 2. 13	最高法院75年 度台上第154 號判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發回理由原告主張被告等人為祭 祀公業賴文記之派下員，但仍非 系爭公業之派下員，而原審未就 此攻擊防禦方法說明其取捨之意 見。被告提出之「賴文公業規條 憑約」、「賴文公記」，兩造就 其真正有所爭執，而法務部調查 局亦無法鑑定其製作時間，原審 未命主張其真正之被告為其他適 當之舉證，即採為判決依據。倘

				被告為賴文之子孫，或系爭公業之派下員，為何所供奉之神主牌位均無「賴文」？
1-6	75. 7. 10	本院75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號判決	原判決廢棄。確認上訴人等就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存在。確認被上訴人等就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不存在。	判決意旨：就神主牌上有賴文出生及死亡日期、及娶妻之姓，是應非公號，而此本院55年間另案（55年上字第1380號）即存在，難認此即為今日證明而為偽造。族譜第56頁反面記載「自德全公傳下子孫。山蓮四大支及九室逐房逐派之人丁至十六世止，俱註明詳悉。今則族繁人眾，或移居他縣、他府、他省，斷不能盡知，僅就戊公、己公二人派下子孫十五世歷敘至廿世、廿一世止，其餘別派概置之不錄」，賴文有17世，不在族譜亦理屬當然。又日治時期之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郵便儲金通帳，記載系爭公業設立於「嘉義市○○厝000」即現之○○厝000號，而此亦為原告賴崑住宅，用以供奉賴文之神主牌。系爭公業之土地登記謄本之歷任管理人為賴銷、賴為政、賴杜等，均為原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祭祀公業管理人通常以選任派下員之慣例，系爭公業為原告17世祖先賴董、賴定、賴五行及其子女出資所設立。山蓮賴市所創立之祭祀公業均已享祀人為名，如賴董、賴存健，系爭公業為第一世之賴友文，亦應如此，而被告主張其為六合公之子孫，其居住於臺中龍井，與系爭公業嘉義之祭產，毫無關連，被告非系爭公業之派下員。系爭公業所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他權利證明，租收帳冊等文件可能為系爭公業之假管理人賴惠漳所提，而被告非賴文之子孫，縱有此文書，一不足以認定為系爭公業派下員。
1-7	75. 12. 19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490號判決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即原審被告）敗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	發回理由：本件非合一確定之訴，原告未對賴堂波等3人上訴，而原審能列渠等為當事人，應有違誤。原審未就被告所提之山蓮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賴氏族譜、墓地照片、系爭公業私有耕地租約、系爭公業與祭祀公業賴三合派下總會決議書、日治時期土地台帳謄本逐一斟酌。原審就被告所提之系爭公業所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他權利證明，租收帳冊等文件，憑空認為乃系爭公業之假管理人賴惠漳所提，而捨棄不採。
1-8	76. 6. 24	本院7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9號判決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神主牌表層固有賴文之記載，惟其內層則為賴壽生，另族譜並無前開2人之記載，或有其墳墓可考，不得以其賴文、賴壽生同列無神主牌，即認賴文為賴壽生之別名，故難認有賴文此人。上訴人稱賴文與賴五行、賴定、賴董共創基業等，惟賴文29歲死亡時，賴五行30歲、賴定14歲、賴董11歲，如何能購產立祀，賴董之子孫賴為正以隔兩代，為其置產立祀，亦難想像，且其絕嗣，原告如何能為其派下。另賴五行、賴定、賴董分別於1875年、1825年、1858年死亡，如何於西元1991年創立系爭公業，若為其子孫所創，亦無任何文件證明。嘉義是○○厝段000地號土地之墓，記載「專娘賴媽羅氏之墓」，難以一賴字證明有賴文之人。被告提出賴文公紀原始規約、賴文公業規條約憑、賴文公祭祀公業定款，而其中規條約憑第1條：「嘉慶壬戌年六合公六大房，六股均分同積建。」，第3條：「大溪厝組厝祠堂，年節祭祖媽黃氏忌祭墓祭」，是系爭公業應為被告祖先六合公所設立。依賴文公紀原始規約、賴文公業規條約憑，系爭公業為六合公所設立，且被告持有系爭公業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他證明文件，並收租百年之久，原告僅占有系爭公業小部分土地，大部分均由被告出租收益，可見原告非系爭公業之派下員。原告之祖先賴肚雖為系爭公業之管理人，惟

				其亦得由派下員以外之人擔任，不得僅以此即認定其為派下員。日治時期之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郵便儲金通帳，記載系爭公業設立於「嘉義市○○○厝000」即現之○○○厝000號，亦為原告賴崑住宅，惟其為管理人，當由其持有儲金通帳，不得反證其為派下員。
1-9	76.10.15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判決	上訴駁回。	
1-10	77.9.22	本院76年度再字第46號判決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原告賴清一等人以再審被告賴委志等人，於原確定判決中所提出之「嘉慶九年賴文公記原始規約」為偽造變造、「明治四十年所定賴文公業規條約憑」並非真正、「賴文祭祀公業所有權狀等文件」亦為系爭公業管理人賴惠漳出借予再審被告（按：即不得以其持有文件，遂認定為派下員），及寫有賴肚代表系爭公業之借條、契約書等文件，而有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判決意旨「嘉慶九年賴文公記原始規約」為偽造變造，應以民訴496條第1項第9款提出，且必須有罪判決確定，惟再審被告等人涉犯偽造文書，經判決無罪確定。再審原告提出「山蓮賴氏族譜」，用以證明「明治四十年所定賴文公業規條約憑」並非真正，惟此於原確定判決中已提出，不合於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賴文祭祀公業所有權狀等文件」由何人持有，均不能證明系爭公業之派下員。寫有賴肚代表系爭公業之借條、契約書等為私文書，再審原告無法證明其真正，且縱為真正，賴肚曾為系爭公業之管理人，亦無法證明其因此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
1-11	78.1.24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60號判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發回理由：再審原告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原審卻以其不備同項第9款之事由駁回。有賴肚代表系爭公業之借條、契約書等文

				件，其中第14號之收據，乃說明收受系爭公業土地所得價金300元，及第四房派下員全體應得之分配金額，非原審所認定乃其代表系爭公業所為之法律行為，而是否得以此為系爭公業派下員之證明，仍有推求之必要。
1-12	82. 5. 10	本院78年度在更一字第1號判決	原確定判決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70年度訴字第1113號判決，本院7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9號判決本院7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9號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判決均廢棄。確認再審原告等就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存在。確認再審被告等就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不存在。	
1-13	84. 1. 18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判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發回理由：原審以賴銷、賴肚為系爭公業管理人，即認定其為派下員，稍嫌速斷。再審原告所提寫有賴肚之收據、契約書為私文書，應先就其真正為證明，另原審未說明就此等文件為如何之記載，而認定再審原告為派下員。賴惠漳於前確定判決中，因選任再審被告，而脫離訴訟，而其將所有之「賴文祭祀公業所有權狀等文件」交付再審被告，再由其提出，似不生再審被告冒充系爭公業派下員之情。原確定判決非單以「嘉慶九年賴文公記原始規約」認定系爭公業為再審被告之祖先六合公所設立，是能否以其偽造，遂為相反之認定，亦非無疑。
1-14	87. 4. 13	本院84年度在更二字第1號	確認再審被告等就祭祀公業賴文之派	

		判決	下全不存在。原確定判決即臺灣嘉义地方法院70年度訴字第1113號判決，本院7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9號判決本院7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9號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判決均廢棄。確認再審原告等就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存在。確認再審被告等就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不存在。	
1-15	88. 9. 7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發回理由：再審被告即參加人賴清祺並未於原審更二審時，提出委任賴山為訴訟代理人，而未於期日通知其到庭。原審未於相當之時期通知再審被告賴志，而准再審原告為一造辯論聲請。日治時期之土地謄本僅記載業主為賴文，管理人為賴銷等人，嗣後變更登記名義人為系爭公業，而原審如何以此認定系爭公業為賴五行、賴董、賴定所設。原判決一方面認上訴人提出之明治四十一年（即光緒三十四年即民前四年）所訂「賴文公業規條約憑」第七行記載「一、公業規條照舊規條約定例明遵行合同...」等語，所謂照舊「規條」，係指在此之前「嘉慶九年賴文公業原始規約」所延伸訂定。該二規約即有母契約與子契約之主從不可分關係；一方面又認上開規約第一行記載「嘉慶壬戌年六合公、六房、六股均分全積建」，係指嘉慶七年六合公六房六股均分，共同出資購地設立祭祀公業，理由前後亦有矛盾。部分再審原告非賴銷、賴壯之子孫，原

				審未經查明即認定其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
1-16	90. 3. 14	本院88年再更三字第3號判決	原確定判決即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七十年度訴字第一一三號，本院七十六年度重上更三字第9號，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判決均廢棄。確認再審原告等就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存在。確認再審被告就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不存在。	
1-17	90. 3. 14	本院88年再更三字第3號裁定	反訴駁回。	
1-18	91. 3. 19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發回理由：原審未合法送達再審被告即參加人賴炳榮，至其未到場辯論。原審認定系爭公業為17世賴文之堂兄弟賴五行、賴定、賴董共同購買土地設立系爭公業，亦認定系爭公業為17世及18世共同設立，前後矛盾。日治時期之土地謄本僅記載業主為賴文，管理人為賴銷等人，嗣後變更登記名義人為系爭公業，而原審如何以此認定系爭公業為賴五行、賴董、賴定所設。部分再審原告非賴銷、賴壯之子孫，原審未經查明即認定其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
1-19	91. 3. 19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05號裁定	抗告駁回。	
1-20	92. 11. 19	本院91年度再更四字第1號判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七十年度訴字第一一三號、本院七十六年度重上更(三)字第9號、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判決，關於駁回再審	判決意旨：賴壯其於日據昭和十五年間，將「賴文祭祀公業」所有坐落「嘉義市港子坪二二番及同所三六番」土地之土壤出售與日人經營之「台灣煉瓦株式會社」，供其製作磚瓦，係由賴壯代表「賴文祭祀公業」與該會社訂立契約，而其受領證載明，所

		<p>原告賴清一、賴有全、賴敬坤、賴哲亮、賴哲榮、賴慶鴻、賴威宇、賴哲高、賴慶曉、賴瑞祥、賴守仁、賴守德、賴木傳、賴慶儒、賴雪江、賴永發、賴永谷、賴瑩晃、賴永裕、賴永欽、賴永山、賴慶吉、賴盈達、賴冠良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確認前項再審原告就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存在。確認再審被告就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不存在。再審原告賴登福、賴溪松、賴溪河、賴火明、賴真猛、賴崑、賴茂雄、賴香水（即賴盈達）、賴金良再審之訴駁回。</p>	<p>賣現金三百圓，註明係「祭祀公業賴文所有嘉義市港子坪貳貳番及同所參陸番之土地賣土之代金額一部分，拙者等及第四房派下員全部之分配金額也」。依上開記載顯見賴肚係以派下員之身分領取分配款，是其應係賴文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兼任管理人，而非再審被告所稱賴肚僅係代表賴文祭祀公業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而已。另前訴訟程序再審被告賴堂顯、賴堂波、賴堂發於75年8月18日所呈民事第三審上訴狀時亦提出該文書為主張，是此文書應為真正。上開土地自始即由再審原告以外第三人耕作，而上開分配金應由該第三人受領，賴肚非承租人亦非佃農，若非派下員如何能領取？2次修建賴文公祠堂及圍牆工程費之「領收證」，及「代繳水租金之領收證」，均有賴肚之字樣，若賴肚非派下員，為何要支付，此物均為60年以上之陳舊文書，應非臨訟製作。祭祀公業通常應以選任派下員擔任管理人為原則，此為事理之常態，至選任派下以外之人為管理人，則為變態之事實，主張常態事實之當事人不負舉證之責任，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負舉證責任，再審被告抗辯管理人非必係派下員，故賴肚、賴銷雖係管理人，但其子孫非必係派下員云云，其既未能舉證證明賴肚、賴銷等人係非派下員而擔任管理人，所辯則難憑採，綜上，賴銷、賴肚等應均係賴文祭祀公業之派下，則其中再審原告賴哲亮、賴哲榮、賴清一、賴有全、賴敬坤、賴慶鴻、賴威宇、賴哲高、賴慶曉、賴瑞祥、賴守仁、賴守德、賴木傳、賴慶儒，係賴銷、賴肚2人之子孫，係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再審原告賴阿隆之父賴鳳，其立具之慰勞金領收證上明載：「金伍拾圓也，但之大</p>
--	--	--	---

			<p>溪厝庄賴文公祖廟各房二名代表者年渡慰勞金」，具領人大溪厝庄賴鳳。此項記載，已足證明賴鳳被推選為賴文公業祖厝之房代表，在全年中為賴文祖廟奔勞，領取一年之慰勞金。上開領收證貼有當時日本政府發行之印花，紙質陳舊，應已保存數十年，顯非臨訟所製作，應可採信。賴鳳生子原再審原告賴阿隆，賴阿隆於82年6月10日死亡，其男性直系卑親屬再審原告賴慶興、賴永發、賴永谷、賴瑩晃、賴永裕、賴永欽、賴永山、賴建同、賴慶吉，其中原再審原告賴建同於87年3月9日死亡，其男性直系卑親屬為再審原告賴盈達、賴冠良，原再審原告賴慶興於88年10月22日死亡，無男性繼承人，其長女賴雪江招贅婚並負責祭祀，是上開再審原告十人主張其等為賴文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再審原告先於前確定判決中主張，賴文係大陸山蓮賴氏，移居來台第十七世之一，另有兄弟三人，為賴董、賴定、賴五行，共同慘淡經營有成，不幸賴文絕嗣，手足情深，乃共購地登記賴文名義，作為祭祀之用，惟賴文39歲死亡時，賴五行30歲，賴定14歲，賴董11歲，則除賴五行外餘均年幼，另賴五行亦於41歲死亡，三人縱係賴文之兄弟，又何能胼手胝足，並為賴文購地立祀。嗣又改稱係賴董或其孫賴為正於民國前2年即1909年所設立，惟賴文死亡時賴董11歲，對賴文應無所知，又有何能力創立公業，又賴為正與賴文時隔2代，為何以賴文為祭祀對象，況賴為正絕嗣，再審原告又何能享有派下權。本件再審程序又改謂賴文祭祀公業，係約道光4年（西元1824年），由山蓮賴氏四支，嘉義市大溪厝庄第17世祖賴董為發起人，與賴五行、賴董、賴定及後代子孫共同設立，</p>
--	--	--	--

			<p>是系爭賴文祭祀公業究由何人所設立，前後所述不一。嘉義市大溪厝336號賴崑住宅之神主牌，表層固有17世祖賴文之記載，惟內層則為賴壽生，雖再審原告以2人同列第3位，妻均為黃氏，可見為同一人，惟某氏屬民間對已嫁婦女所冠之稱謂，極為普遍，尚難執此即認為賴文、賴壽生係同一人，是上開再審原告所稱屬臆測之詞，尚難遽採，故是否有賴文其人，賴文為再審原告之共同祖先等情，再審原告均無積極之證明，綜上再審原告主張系爭祭祀公業係約道光四年（西元1824年），由山蓮賴氏四支，嘉義市大溪厝庄第17世祖賴董為發起人，與賴五行、賴董、賴定及後代子孫共同設立，尚無可採，是其等主張除上開管理人賴銷、賴肚及另一派下賴鳳子孫之再審原告主張其等為賴文祭祀公業之派下，即難採信。「嘉慶九年賴文公記原始規條」係屬坐落台中縣龍井鄉嵩仔巷之「賴文記祭祀公業」之分字規約，再審原告冒充該原始規約，為嘉義市大溪厝庄所設立之「賴文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乃將該原始規約第八行首三字「一蛇嵩」撕去，作成影本，變造成為系爭「賴文祭祀公業」之原始規約，充為其有利之證據，嗣後再審被告賴志經判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確定，聲請再審業經法院駁回確定，原確定判決依據該變造之「原始規條」據以認定系爭公業係蛇嵩六合公設立，進而認定再審被告等為賴文祭祀公業之派下，已有未當。另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提出之明治41年所訂「賴文公業規條約憑」，第7行記載「一、公業規條照舊規條約定例明遵行合同」等語，再審被告又未提出所謂舊規條以資證明，依年代先後次序推之（明治41年即光緒34年），所</p>
--	--	--	---

			<p>謂照舊「規條」，應係再審被告所指之「嘉慶九年賴文公記原始規條」內規延伸訂定。嘉慶九年原始規條與明治41年賴文公業規條約憑，自有母契約與子契約之不可分關係，母契約既屬變造，已見前述，則明治41年「賴文公業規條約憑」，亦難以採認為真正。另規條第一行記載「嘉慶壬戌年六合公六大房六股均分全積建」，應是指嘉慶7年六合公六大房六股均分共同出資購地設立祭祀公業。第3行又記載「嘉義市大溪厝祖厝祠堂年節祭祖媽黃氏忌祭墓祭」等語，則依規條約憑之意，可見系爭賴文公業作為年節祭祀祖媽黃氏而言，然查賴文記是再審被告來台開創基業之第一位祖先，應係再審被告之祖先六合公等子孫最懷念、尊敬之人，乃來台始祖係延至2年後之嘉慶9年始設立賴文記祭祀公業，以祭祀賴文記公，而竟於之前2年即先設立系爭祭祀公業，以祭祀祖媽黃氏，實與先民設立祭祀公業之常例有違。所謂六合公，其中第五房賴有峻，於清乾隆59年死亡，何能在死76年後，於清嘉慶7年出資購地設立賴文祭祀公業，若如再審被告所辯賴有峻死後有子孫，自可與叔伯共同合資設立云云，理應記載各六房之代表人且記載六房叔姪兄弟共同設立之旨，不可能含混記載六大房六股均分等字樣，參酌前開兩造均不爭執由再審被告所提出之真正之「嘉慶九年賴文公記原始規條」，其內詳載六房叔姪兄弟同議公業字樣，且末端有六大房叔姪兄弟共26人互名劃押簽認，可見其設立之慎重，乃前開明治41年之規條約憑並無記載訂立人，且係由不同支脈之三人忠成、金生、銷之姓名，而其中賴銷又係再審原告之祖先，何能簽押於該規條約憑？且該規條約憑既係成</p>
--	--	--	---

			立於台灣日治時期，此項文書按理應由各房代表用印，規條約憑第三行記載嘉義市大溪厝祖祠堂年節祭祖云云，所謂年節祭祖，乃清明端午、中元、年末而言，核與祠堂對聯所指「春祀秋嘗」分春秋二祭不符，而所謂「祖媽黃氏」，依再審被告所指係十三世祖媽，為何祖祠享配之十八面神主牌位，竟無其人牌位？是該規條此部分記載亦非真實。是綜合以上所述，明治四十一年之規條約憑，其內容、形式均與常例有違，且與事實不合，顯不足以認定係真正。祭祀公業賴文之產業全部集中於嘉義市大溪厝一帶，再審被告及其祖先並未在此耕作或居住，再審被告世居臺中縣，為祭祀公業賴文記之派下員，所有產業集中於臺中縣一帶，在當時交通不發達情況，遠從台中縣龍井鄉來到嘉義市大溪厝購地、興建祠堂、設立祭祀公業祭拜等，顯非易事亦無必要。若再審被告係派下員何以未推派代表參與建築管理修繕祖祠，而持有各該收據？再審被告數十年來其等未曾至嘉義大溪祖祠堂祭祀祖先？以今日交通便利之情形言之，實與民間慎終追遠之孝思明顯相違。再審被告於前確定判決中提出之36年「公業定款」、「祭祀公業賴文章程」，係以打字機打製完成之私文書，並為再審原告否認其真正，按36年間，本省民間鮮有打字機，依該章程第四條記載：本公業地址設於嘉義市○○○○鄰○○號祠堂，查此項地址，並非三十六年當時之地址，蓋當時地址為新西區溪厝里，而該章程後附同意書名冊同意人之地址，大都係再審被告之現行地址，且該定款第三條第一款係「崇祀山蓮始祖諱友文賴公並祖妣慈惠賴媽黃氏之神龕祿」，此項記載與常理有違之
--	--	--	--

			<p>處，已如前述，且竟未記載關於祭祀地點，亦啟疑竇，雖再審被告於本審時改稱：「（提示賴文章程兩份為何均不相同？）是我擬定草案提供給派下員大會，兩份派下員均有蓋章，最後有決議有賴文那份不用，應是以沒有日期那一份為準。賴文章程訂定的應是69年12月22日才對，從來沒有主張36年，定款才是在36年3月2日。兩份章程草案都是我擬定的。」，按該章程（第二條係載：「本公司所有財產屬於六合派下員公同共有」、第五條：「本公司派下人以六合公正統派下組織之」）既已於69年經派下總會決議通過何以未載明日期，且上開章程內「六合」及「六合公」之字型與其他字顯著不同，依該章程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經派下人二分之一同意訂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章程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派下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施行無訛，同意書詳附後清冊」等語，固有後附同意書名冊，惟該名冊多為再審被告名義，其內復無「賴惠漳」具名，又再審被告嗣後另提出之章程（第二條係載：「本公司所有財產屬於賴文派下員公同共有」、第五條：「本公司派下人以賴文公正統派下組織之」）以佐證，惟上開章程反而有日期之記載，其真實性不無可疑，再審被告又為何保存上開未通過之章程，並於訴訟中誤提為證據，諸多不合常情，是亦難以上開章程採為再審被告為派下員之有利認定。「賴文祭祀公業」之土地所有權狀等係再審被告賴玉瑞於七十年十月三十日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賴文祭祀公業」假管理人賴惠漳所借，賴惠漳於本案前程序判決確定後，欲向賴玉瑞討還，未獲置理，賴惠漳乃聘請張仁寧律師代</p>
--	--	--	--

				為催討，亦有存證信函及張律師致賴惠漳之信函在卷可按，足証上開文件固係系爭公業所有，因假管理人賴惠漳借與賴玉瑞，再轉借與再審被告，並非因再審被告係派下員而持有甚明，此處所謂冒用，乃係指上開文件係由賴惠漳以系爭公業假管理人身分持有，並非自始由再審被告持有，因再審被告提出上開文件，且未表明係向假管理人借得，致前程序誤認其始持而為認定其為派下員之部分依據而言。
1-21	94. 3. 1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72號判決	上訴駁回	
1-22	94. 12. 27	本院94年度再字第5號判決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原告賴委志等人對再審被告賴清一等人，以原確定再審判決（即本院91年度再更四字第1號判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具有（一）賴委志、賴梓明之被選定人資格有所欠缺、未就合一確定之訴為同勝同敗之認定、認定女性賴雪江有派下權存在、未查核「臺灣煉瓦株式會社契約書」、「賴肚領收證」之真正，而有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二）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三）前審之再審原告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關係，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既前審部分再審原告之訴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遭再審之訴駁回之再審原告，仍回溯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時確定，故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而有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12款、（四）有爭祭祀公業之真正規約、收益金之分配帳目、帳簿、田賦地價稅收據、契本契、領收證等新證據，有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而提出再審。判決意旨：再審原告賴委志起訴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適用法規顯有

				公告、(六)嘉義文獻（節本，四十四年六月至七十一年十一月出版）、(七)委任狀、存證信函、領收證、(八)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等未經斟酌之證物，依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判決意旨：上開編號(一)、(八)為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上開編號(二)為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經訴訟當事人提出而由原確定判決斟酌認定。上開編號(三)、(四)、(五)、(六)、(七)等證物，年代既久且多屬政府機關職掌之文書，相關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可得知悉而申請取得者；準此，難認上揭證物有何「因當事人不知有此，或雖知之，而未能使用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現始能使用」情形。原告主張現發現之證物，均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審認再審原告並非系爭祭祀公業賴文派下之上開判斷結果。
1-26	101. 9. 7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判決	上訴駁回。	
1-27	108. 8. 21	本院105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	再審之訴駁回。	審原告賴委志等人對再審被告賴嘉昌、賴東森（賴清一於106年6月12日死亡）等人，以原確定再審判決（即本院91年度再更四字第1號判決等）應受彰化地院71年度訴字第1571號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而有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12款之適用，及附表編號2至27之證物未經斟酌，有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適用等情，提起再審。
1-28	110. 5. 2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24號判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發回理由：再審被告賴清一於106年6月12日死亡，賴嘉昌、賴東森為賴清一之承受訴訟人，尚有女性繼承人賴春美及賴美玲（下稱賴春美等2人）應承受訴訟；賴敬坤於同年11月14日死亡，再審原

				告賴傳發、賴傳樹為賴敬坤之承受訴訟人。惟再審原告於108年4月15日具狀聲明賴清一之繼承人除賴嘉昌、賴東森外，尚有女性繼承人賴春美及賴美玲（下稱賴春美等2人）應承受訴訟；賴敬坤之繼承人除賴春美、賴美玲外，其餘女性繼承人賴錦緞、賴昇萱、賴麗華、賴美毓、賴美銀（下稱賴錦緞等5人）應承受訴訟，則賴清一、賴敬坤派下權繼承事實，發生於祭祀公業條例97年7月1日施行後，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為派下員，賴春美等2人、賴錦緞等5人是否均無共同承擔祭祀之意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若認有理由，應將之列入，當事人始屬適格。乃原審未予調查，僅列賴嘉昌、賴東森為賴清一之承受訴訟人，賴傳發、賴傳樹為賴敬坤之承受訴訟人，自有可議。再審原告於原審主張其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包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69年度認字第318號認證書，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見原審卷(四)第186頁、卷(三)第321至338頁），但原審對於上開證物及以之為再審事由之主張，漏未於原判決中說明其是否可採之理由，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請求
1-29	111. 8. 11	本院110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裁定	再審之訴駁回。	
1-30	111. 12. 2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45號裁定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裁判。	發回理由：原確定判決之對造當事人賴木傳於本件再審之訴起訴（民國105年4月12日）前之104年12月30日已死亡，其子女有：長子賴其祿，及次子賴其正、三子賴其明、四子賴其忠、五子賴其禮（上開4人下稱賴其正等4人）、長女賴秀容，其中賴其祿於103年4月8日發現死亡，其子女有長女賴芳蘭、次女賴杏秋、三女賴芳梅；另對造當事人賴有全

				於102年4月28日即死亡，其子女有：長子賴錦章、次子賴錦燦、三子賴錦洲、長女賴錦綺，其中賴錦章於89年2月2日死亡，有子賴宥良；有各該戶籍謄本可稽。賴木傳、賴有全派下權繼承事實，發生於祭祀公業條例97年7月1日施行後，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派下員。則賴秀容、賴芳蘭、賴杏秋、賴錦綺是否均無共同承擔祭祀之意願？自滋疑義。此涉及當事人適格要件是否具備，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審認。原審未予究明，於原裁定僅列賴其正等4人、賴芳梅（關於賴木傳繼承人部分）及賴宥良、賴錦燦、賴錦洲（關於賴有全繼承人部分）為再審被告（原裁定於當事人欄分別註記其等為賴木傳、賴有全之承受訴訟人，應屬誤載），未免率斷。再審原告於原審主張其事後始發現證物A至D未經斟酌，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並提出105年4月1日告知書（下稱系爭告知書）、同年月13日告知書(二)、同年月17日告知書(三)等件作為知悉在後之證明。上開證據，原裁定僅就系爭告知書為判斷，認不足證明有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情事；漏未說明告知書(二)、告知書(三)是否亦不足以證明，並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記載於原裁定中，逕謂再審原告復無法提出證據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即認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進而以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自有可議。
2-1	95.11.22	嘉義地院94年度訴字第257號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賴山起訴請求被告賴清等人，確認其對賴三合、賴文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存在，主張賴三合、賴文祭祀公業為祭祀始祖賴文及歷代先祖所設立，而其祖先為14世「己公」，是其為上開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判決意旨：原

				告是否確為賴三合、賴文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原告提出之賴文祭祀公業定款第一條記載「本業為賴文頂祭祀公業」，與其所提出之族譜第1世為友文公不同，且經法院認定，始祖應為「友文公」，亦與賴文或賴文頂不同。原告提出之賴文祭祀公業定款地點為嘉義市○○厝000號，而法院認定之族譜上記載為○○厝00號，兩者有間。原告祖先賴惠漳曾擔任賴文、賴三合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其為日據時代之假管理人，即原管理人均死亡，一時無法推選時，由假管理人暫代職務，難認其即為上開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72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是否對原告亦有既判力？原告之父賴清祺為系爭確定判決中之當事人，而該判決認定其非賴文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原告應為相同之解釋。
2-2	97. 4. 8	本院96年度上字第15號判決	上訴駁回。	
2-3	97. 8. 22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84號裁定	上訴駁回。	
2-4	99. 3. 30	本院98年度再字第5號判決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原告以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提出再審。
2-5	97. 7. 8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19號裁定	上訴駁回。	
2-6	101. 8. 28	本院99年度再字第14號判決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原告以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提出再審。
2-7	102. 10. 17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49號裁定	上訴駁回。	
2-8	105. 8. 30	本院104年度再字第12號判決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原告以民訴第496條第1項第1、13款為由，提出再審。
2-9	107. 9. 19	最高法院107	原判決廢棄，發回	發回理由賴有全於本件再審之訴

		年度台上字第 1702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提起前已死亡，原告卻以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賴木傳於起訴後死亡，而原審以其子女為承受訴訟，惟其中賴秀容、賴芳蘭、賴杏秋均為已婚，是否得為派下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就公業之規約或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定之。原審先是認再審原告於104年12月3日方知悉有未經斟酌之筆錄、書狀等新證據，未逾再審期間（判決書第4頁第二項），後卻謂74年筆錄係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提出，附於該卷內之證據，75年書狀及71年書狀則經原法院96年度上字第15號事件調閱嘉義地院70年度訴字第1113號全卷，並為原確定判決之裁判基礎，顯非發現未經斟酌之證據云云，前後不一。
2-10	108.12.18	本院108年度 再更一字第1 號判決	再審之訴駁回。	賴木傳於訴訟中死亡，由賴其明、賴其忠、賴其禮承受訴訟。74年筆錄除於本院99年度再字第14號案件審理時調卷參閱外，亦經再審原告於本院99年度再字第14號審理時，先後於101年4月30日、101年7月3日提出，非民訴第496條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
3-1	102.9.9	嘉義地院102 年度訴字第350 號民事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賴韋銓與賴盈達、賴冠良均為賴建同之子，而被告賴清一所製作之祭祀公業賴三合派下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均記載賴盈達、賴冠良，未記載原告，遂請求確認原告就祭祀公業賴三合之派下權存在。
3-2	102.12.27	本院102年度 上易字第239 號判決	原判決廢棄。確認 上訴人就祭祀公業 賴三合派下權存 在。	判決意旨：原告與賴盈達、賴冠良之父親均為賴建同，具有血緣關係，且其目前已為男性，縱係出生後所為之變更，尚無礙於祭祀公業「祭祀祖先」之設立目的，自難認有何合理正當之不同處遇基礎，而得對其為差別待遇。是以，本件自不得為排除其派下員資格之解釋，否則即有違

				平等原則。綜上，原告既已變更性別為男性，而賴盈達、賴冠良於被原告於97年7月16日申報祭祀公業賴三合之派下員時，已列入派下員，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認原告亦為祭祀公業賴三合之派下男系子孫，對於祭祀公業賴三合有派下權存在。
4-1	103. 4. 15	嘉義地院102年度重訴字102號判決	確認原告對被告之派下權存在。確認原告就附表所示編號1至17及編號27至32與編號44之上地公同共有權存在。	原告賴韋銓與賴盈達、賴冠良均為賴建同之子，而被告所製作之系爭公業派下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均記載賴盈達、賴冠良，未記載原告，遂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公業之派下權存在、及確認原告就附表所示編號1至17及編號27至32與編號44之土地公同共有權存在。
4-2	103. 8. 14	本院103年度重上字第51號判決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被告與賴盈達、賴冠良之父親均為賴建同，具有血緣關係，且其目前已為男性，縱係出生後所為之變更，尚無礙於祭祀公業「祭祀祖先」之設立目的，自難認有何合理正當之不同處遇基礎，而得對其為差別待遇。是以，本件自不得為排除其派下員資格之解釋，否則即有違平等原則。綜上，被告既已變更性別為男性，而賴盈達、賴冠良於被告於98年12月16日申報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員時，已列入派下員，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認被告亦為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男系子孫，對於祭祀公業賴文有派下權存在。而被告既對祭祀公業賴文之派下權存在，則被告自對祭祀公業賴文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17及編號27至32與編號44之上地，自有公同共有權存在。
4-3	105. 3. 2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	上訴駁回	
5-1	107. 6. 6	嘉義地院106年度訴字第872號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祭祀公業賴文記之管理人賴山，及賴文記子孫賴昱誠，像賴清一等人起訴請求確認1. 祭祀公業賴三合沿革非真正，及祭祀公業賴

				三合設立沿革關係不成立、2. 確認祭祀公業賴三合派下員系統表非真正，及祭祀公業賴三合對房份關係不存在、3. 祭祀公業賴三合對土地之派下權房份關係不存在、並確認其對。主張祭祀公業賴三合為祭祀第1世賴友文及歷代祖先所設，除賴水龜等人非賴家祠堂之享祀人，非祭祀公業賴三合之設立人外，原告等人身為第14世賴文記之子孫，卻不在祭祀公業賴三合之派下員系統表內，是祭祀公業賴三合之設立等實有疑義。判決意旨：派下權爭議，以其為派下員得提起，而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應為設立人及其繼承。系爭公業非自然人，得否提起應有疑義。另案判決亦認定，系爭公業與祭祀公業賴三合派下員相同，祭祀公業賴文記與系爭公業不同，是賴昱誠身為賴文記之子孫，自非祭祀公業賴三合之派下員。另案確定判決已認定被告等均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是亦為祭祀公業賴三合之派下員。
5-2	108. 1. 8	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14號判決	上訴駁回。	
5-3	109. 7. 2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裁定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請求確認如第一審判決附件（下稱附件）一「祭祀公業賴三合沿革」所載設立時間、設立人、設立沿革等內容非真正，及附件二「祭祀公業賴三合派下全員系統表」所載設立人非真正，均非以法律關係為確認之標的，縱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亦得提起確認派下權或房份關係存在之訴以排除私法上不安之狀態，難認有確認利益。山蓮賴氏第14世己公（賴文記公）係祭祀公業賴三合（下稱系爭祭祀公業）之享祀人，其子孫即原告非當然取得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原告既不能證明其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則其請求確認

(續上頁)

01

				被上訴人對系爭祭祀公業如附件三所示土地之派下權房份關係不存在，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等情。
--	--	--	--	--